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9時30分

地點:永康分局5樓會議室(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)

主席:蔣委員月琴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 紀錄:潘品如

一、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委員(略)

二、上次大會決議事項與重點報告: 洽悉。

三、上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辨理情形	主席 裁示
1	1.1 教提性知暴由宣眾力低思由宣眾力低思會,於認別	1、	均於工作。	1、請針障宣請將導訊文轉心織知加廣繼警對礙導社相申、宣本障或悉宣度續察肢族,會關請宣等市礙團,導。 勞局體群可局宣資導函身組體增的。

	1.2 藉由在職	1、建議衛生局辦理場次		
2	繼續教育,強 化性別暴力防 治網絡專業人	可增加,另外有關以 精神疾患為議題的知 能培訓課程,可納入		解除列管
	員對性別暴力 專業知能	統計,亦可分享給網 絡單位夥伴參與。		
		2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 111年6月1日施行, 建議警察局於今年底 開會時,提報臺南市 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情 形及執行困境。	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提報。	解除列管
3	2. 暴歧足律理持濟立消力視保、與協力,及。對害提調就助生性人供、、業其活別的充法心支經獨別的充法心支經獨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業於工作報告補充。	解除列管
4	3. 提升法制人 員性別平等直 議,建立具性 別正義的法律 環境	建議法制處辦理課程能以人身安全相關議題為 導向,例如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新法推動,有別於一般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	業 於 工 作 報告補充。	解除列管

四、111年1月至10月工作報告修正建議事項,請各單位修正後由幕僚 單位彙整。

編號	推動策略	委員建議事項	辨理 單位
1	宣導,提升民眾	請警察局針對學校師生宣導場次的 統計,建議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 學等類別進行統計。	警察局

五、提案討論:

提案單位: 警察局

案由: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本(111)年6月1日施行,本局受(處) 理跟蹤騷擾案件數統計分析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組111年6月24日第1次小組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核發書面告誡60件,行為人異議共計2件,有理由1件,無理由1件。
- 四、協助被害人聲請家暴保護令28件,聲請跟騷保護令7件。
- 五、另提出刑事告訴共計66件,已移送58件,尚有8件偵辦中尚未移送。

六、各分局受(處)理件數統計如下表:

案類 單位	跟騷案件	跟騷涉家暴案件	總計	備考
新營分局	3	2	5	
白河分局	1	1	2	
麻豆分局	4		4	
佳里分局	2		2	
學甲分局	1		1	
善化分局	6		6	
新化分局	1	2	3	
歸仁分局	2	4	6	
玉井分局		2	2	
永康分局	15	7	22	
第一分局	7	3	10	
第二分局	4	2	6	
第三分局	4	2	6	

第四分局	6	4	10	
第五分局	3	2	5	
第六分局	7	3	10	
合 計	66 (含6件不構 成跟騷之糾 紛案)	34	100	

七、執行困境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所稱跟蹤騷擾行為,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,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「性或性別」有關8大跟騷行為,使之心生畏怖,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惟部分屬鄰里或債務糾紛之當事人對於該法之構成要件認知不足,或濫用司法資源作為挾怨報復之工具,執意至分駐(派出)所提出刑事告訴,造成基層員警受理有窒礙難行之處,亦容易遭當事人投訴之困擾。

討論:

蔣委員月琴:新法上路勢必有許多問題待解決,民眾對於法條的構成要件也需要時間去理解。

邱委員麗夙:身心障礙的被害人向外求援的能力有限,建議增加身心障礙的統計來呈現。

決議:

- 一、請補充性別及身心障礙統計資料。
- 二、請持續強化教育員警受(處)理跟蹤騷擾案件知能。

六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七、散會:10 時 45 分。